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91號

聯絡人：吳佳倩

連絡電話：08-7745551

電子信箱：jcwu@wra07.gov.tw

傳 真：08-751203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水七規字第1110302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03高屏溪林園堤防整建工程公民參與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1月13日「111年七河局中央管公私協力工作坊」辦理「高屏溪林園堤防整建工程」民眾參與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會議結論如下：

- 一、針對水防道路是否可規劃自行車道，因目前林園堤防水防道路已與台29線、高79線共構，路權單位為公路局與高雄市政府，現況堤頂有鋪設AC路面，可提供自行車通行使用，另於雙園大橋橋下設置穿越道可貫通上下游堤頂AC路面，因自行車路網於高雄縣府時代曾有設置，屏東縣政府亦有建置高屏溪左岸由三地門起至新園堤防止之自行車道路網，自行車道路網建置尚需結合地方特色景點，建議由地方政府主導較為妥適完善，本局將全力配合。
- 二、針對屏東段堤防水防道路與林園段串聯，目前左右岸堤防水防道路通行可藉由雙園大橋銜接串聯。
- 三、本計畫目前尚在爭取經費階段，預計辦理雙園大橋上游18座丁壩工延長及增設護坦工2100m，採分年分期方式辦理，以利掛淤固灘，計畫預定分三期，每期辦理6座丁壩工延長及增設護坦工700m。
- 四、計畫辦理施工位置位於雙園大橋上游，應尚不影響紅樹林保護區，惟工程施作時仍會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做好生態保育事宜。
- 五、工程開工前會設置工程告示牌於出入口明顯處，至於施工期間車輛運輸路線，則將以河床便道為主，施工車輛運輸便道會加強灑水，並於進出堤防設置洗車設備沖洗車輛，避免造成揚塵汙染。
- 六、有關建設腹地規劃為民眾休閒之壘球場，因目前腹地不足且尚未穩定，後續俟現況穩定後再評估。
- 七、綜合此次與會人員意見，針對本案工程部分，原則同意，本局後續將進行工程提報相關作業。

正本：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溪州里辦公室、高雄市林園區溪州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韌性城市發展協會